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佩琳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淑芬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  
06 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陳佩琳自民國114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壹、移送意旨略以：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同年9月11  
12 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然債務人陳報其無意願提出更  
13 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下稱消債條例）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請裁定進入清算  
15 程序等語。

16 貳、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7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  
18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  
19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53條第1、5項、第56條  
20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裁定移轉清算程序規定之立法  
21 理由，乃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足認其欠缺更生誠  
22 意，為免債務人藉機拖延，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之情  
23 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俾迅速清理債務，保障債權人權  
24 益；消債條例屬自然人之破產法，其更生方案需由法院裁  
25 定，故有關債務人欲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時機，仍應限  
26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申請協助作成  
27 更生方案。查：

28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4月21日114年度  
29 消債更字第29號民事裁定自114年4月21日開始更生程序，嗣  
30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為更生之  
31 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則於114年6月11日公告債權表，並於

01 114年6月10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依據債權表填寫更  
02 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到院，逾期未提出得裁  
03 定開始清算；前開通知與債權表公告等於114年6月16日送達  
04 債務人，債務人逾期仍未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再於114年9月  
05 11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等，然債務人  
06 於114年9月23日（本院收文日期）具狀陳報無意願提出更生  
07 方案，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5項及第56條第2款規  
08 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情，業據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29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等卷核閱無誤，自堪  
10 信為真實。

11 二、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債務人不遵守  
12 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本院自得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至消債條例第61條、第63條、第64條、第64-1條、第64-2條  
15 等規定，核屬必要移轉清算程序（即法院無裁量權，而與本  
16 件前開裁量移轉清算程序不同）之相關程序，仍無礙於本件  
17 之前開結論，附此敘明。

18 四、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20 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21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吳明蓉